

##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；
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协保先生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77人，代表股份140,475,1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.72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39,326,5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.10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,148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19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67人，代表股份3,843,2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7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694,6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45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,148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192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472,3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0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4%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474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2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473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1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474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2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472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1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841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41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内容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、魏清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

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.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